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36号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投向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2 亿元投向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公里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 亿元投向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压电缆超净 XLPE 绝缘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1.5 亿元投向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对于项目一，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中铜价格参照历史平均水平 5 万元/吨取不变价，而报告期各期，根据长江有色网，铜的市场价分别为 4.89 万元/吨、6.87 万元/吨、6.75 万元/吨和 6.87 万元/吨。近三年发行人电力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56%、12.15%

和 11.96%，呈下降趋势，项目一的预测毛利率为 14.16%，高于报告期内电力产品毛利率平均值 12.89%。

项目二和项目三中，直接材料成本参考 2020 年至 2022 年相关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估计。对于项目二，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6,000 公里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产能 8,615 公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仅包含技改后新增效益，新增产品收入及相关变动成本按照增量口径进行测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海控集团在内的符合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投资者，海控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25.0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产品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波动情况、定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采用不同方式预估直接材料成本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铜价走势和产品价格定价模式等情况，说明项目一铜价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一产品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4）对于项目二，本次新增产能及新增效益的具体测算方式；结合募投项目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产能情况、在手订单

和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扩张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 项目三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说明获取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6) 海控集团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7) 结合海控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海控集团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说明防范控制权不稳定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1) (3) (4) (5) (7) 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2) (3) (4) (7)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5)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5%、7.94%、10.49%和 11.18%，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404.86 万元、99,578.01 万元、85,802.06 万元和 104,114.35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036.67 万元、1,185.49 万元、1,837.56 万元和 229.75 万元，计提跌价损失与存货余额增长趋势存在差异。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5,096.76 万元，主要包括 2012 年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特缆）100%的股权形成的商誉 29,546.0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897.9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9,792.40 万元，由对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白鹭绿能充换电科技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构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826.87 万元，由对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之江商学院（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构成。公司将对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江商学院（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新能源板块，公司通过提供充电站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 APP、云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构建“源网荷储”产业链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地区分布，境外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结算方式和币种，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和境外销售的管理模式，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相关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万马特缆资产组具体构成、截至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确定过程及其账面价值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相关财

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5)结合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6)发行人主营业务或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所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如是,请核查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对于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是否已履行申报义务等;是否存在运营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及受到处罚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

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8月21日